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9 年 6 月 18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7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2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对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荣盛”）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140,000 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南京荣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荣恩”），并由公司为南京荣恩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4 个月。南京荣恩的其他股东南京苏荣达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南京荣恩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开发区荣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荣恩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南京荣恩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关于对石家庄荣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石家庄荣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荣繁”）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75,000 万元调剂至全资下属公司苏州亿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亿灏”），并由公司为苏州亿灏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4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石家庄荣繁、苏州亿灏均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且苏州亿灏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三）《关于对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荣盛”）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35,400 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沧州中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中实”），并由公司为沧州中实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沧州中实 2019 年度原预计担保额度为 49,600 万元，经上述调剂后，公司 2019 年预计为沧州中实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合计担保额度为 85,000 万元，担

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沧州中实的其他股东沧州市博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发翔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沧州中实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沧州荣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中实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